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93号

罪犯罗超，男，1983年1月10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来凤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1日作出(2016)鄂28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罗超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（2017）鄂刑终244号刑事判决:维持对罗超的原审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31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5年9月26日起至2028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罗超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该犯自2019年7月31日入监服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0年4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4年4月，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。2021年12月2日交10000元，财产刑执行完毕。但罪犯罗超系累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

综上，罪犯罗超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罗超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